

高雄市 鳥松 區 鳥松 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 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 111 年 10 月 18 日

※以下課發會組織請選一位代表核章或簽名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教師兼林好蓓
代理教務主任

年級或領域教師代表：

陳昭輝

家長或社區代表：

校 長：

高雄市鳥松區
鳥松國民小學校長文惠慧

編號：

高雄市鳥松區鳥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日期：111 年 10 月 18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主席：文惠慧 校長

紀錄：陳奉吟

五、列席：如〈簽到表〉

六、主席報告：

感謝委員們參與今天的會議，共同決議學校這學期課程的進行。

七、工作報告：

本次會議共有 3 個提案要議決，請各位委員參閱會議資料逐案討論。

八、討論提案：

◎(一)案由一：

追認崇義文化教育基金會入班協助二年級班群進行讀經教學課程乙案，請討論。

說明：(1)本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經「非校定、部定課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2)審議會會議紀錄、申請表及入校須知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六年級擬調整校慶活動停課補假案，請討論。

說明：(1)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三項」規定：各校於假日全天辦理全校性活動者，得於翌日停課補假；翌日逢假日或因故無法補假者，得順延或擇期補假。

(2)本校校慶活動排定 12/10（六），原定 12/12（一）補假乙日。六年

級規劃於 12/12~12/14 進行校外教學活動, 因此擬調整於 12/15(四) 停課補假。

決議: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

疫情期間, 學生因收到通知而居家隔離、自主防疫, 及因擔心疫情而請防疫假之學生, 定期評量之處理方案, 請討論。

說明: (1)依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六條「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 銷假後應予補考, 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未補考或缺考者, 其該次定期評量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2)若學生於期中、期末考當天或三日內能出席評量, 依正常成績計算, 全學年需待學生完成補考科目方能一起發放該科考卷為原則。

(3)學生若無法於期中、期末定期評量結束日起三日內進行補考, 請試卷出題教師協助編製難度相近之試卷, 內容調整, 如題號順序更換、選項微調等, 以確保評量之公平。

決議: 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會

高雄市鳥松區鳥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名冊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二)上午 08:30

二、地點：會議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校 長	文惠慧	文惠慧	當然委員（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林好蒨	林好蒨	當然委員（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吳泓儒	吳泓儒	當然委員（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陳建彰	陳建彰	當然委員（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李思敏	李思敏	當然委員（副主任委員）
教學組長	陳奉吟	陳奉吟	當然成員（執行秘書）
各學年主任	陳麗如	陳麗如	一年級暨語文領域代表
各學年主任	唐靜慧	唐靜慧	二年級暨藝文領域代表
各學年主任	陳怡蓁	陳怡蓁	三年級暨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各學年主任	李依玲	李依玲	四年級暨社會領域代表
各學年主任	陳信行	陳信行	五年級暨數學領域代表
各學年主任	劉俊慶	劉俊慶	六年級暨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領域教師代表	鄭淑娟	鄭淑娟	科任暨自然領域代表
特教教師代表	田慧娟	田慧娟	
教師會代表	吳泓儒		
家長代表	陳昌宗		